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万**。

被告人韩**。

被告人施**。

辩护人刘诚,上海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**。

被告人孟**。

被告人吕**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(2014)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及被告人施**的辩护人刘诚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万**与被告人施**、李**均为本市七浦路服装批发市场的摊位业主,因生意竞争素有矛盾。2013年9月20日10时许,万**一方与施**、李**一方的营业员吴某(未成年人,另行处理)等人为争夺客户,就同一款式服装竞相降价出售而互相争吵。后万**、韩**殴打吴某,熊某(万**之女,未成年人,另行处理)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先后自行加入致双方互殴,致万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等人构成轻微伤。后商场保安赶到现场劝阻双方并报警,民警到场后将双方传唤至派出所,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持验伤通知书至医院验伤。2013年9月23日和24日,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孟**、吕**、李**先后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,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随意殴打他人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且有证人熊某、吴某、高某某、吕某的证言,辨认笔录,验伤通知书、伤情鉴定书及伤势照片,被告人吕**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小学毕业证书等,公安机关工作情况,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万**、韩**、施**、李**、孟**、吕**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罪行,是自首,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对被告人施卫东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万**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韩**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。)

三、被告人施**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。)

四、被告人李**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即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1月23日止。)

五、被告人孟**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。)

六、被告人吕**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 判 员
 沈玉青

 书 记 员
 龚正

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